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至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项目5(j)

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成效评估

关于首期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的执行计划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附件中所列的是关于《公约》首期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的执行计划草案，系由全球监测计划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拟订。

* UNEP/POPS/COP.3/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6条；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SC-1/13号决定；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UNEP/POPS/COP.2/30)，附件一，第SC-2/13号决定。

附件

关于首期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的执行计划草案

一、 引言

1.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成效评估问题的第 SC-2/13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执行该决定附件提议的全球监测计划的构成部分。大会还决定成立一个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来协调并监督全球监测计划的执行进程。除其他外，要求技术工作组利用来自区域性监测项目和缔约方所提供的数据，制定一个执行计划，以满足首期成效评估的要求。还要求技术工作组通过使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标准，确保所利用的数据为可比数据，并在区域基础上汇总和提交该数据，作为基准数据。

2. 本执行计划草案的目的在于概述有关首期评估全球监测计划必须完成的主要任务，重点是满足缔约方大会在第 SC-2/13 号决定中有关首期评估的最低要求，并列出了完成工作的行动、方式和责任。该计划旨在成为满足全球监测计划需求的活文件。更多技术方面的详细内容可以在关于全球监测计划的指导文件中找到，这起初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于 2004 年编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处），后由一个专家组织于 2006 年 12 月和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于 2007 年 1 月进行了订正，载于文件 UNEP/POPS/COP.3/INF/14 和媒体特定的方法论议定书中。首期评估（第一阶段）全球监测计划的执行和后续评估（第二阶段）取决于必要财政资源的供应情况。

3. 计划的安排如下：

(a) 第二章的 A 部分包含了缔约方大会所确认的首期评估最低要求的基本范围和任务。这包括查明应从各个区域收集的核心数据；

(b) 第二章 B-D 部分说明获得首期评估所需核心数据的办法。这个步骤首先审查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方案和活动及其对核心可比信息和数据起到协助作用的潜在能力。可能的方案和数据根据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商定的标准进行审查，以确保所使用的数据是高质量的数据，并能允许《公约》第 16 条所要求的可比性。这项工作的产出（见下面的 B-D 部分）随后可以从地理角度进行审查，以考虑增强旨在从各个区域获得核心数据的能力的优先事项；

(c) 第二章 C 部分概述了方法指南的制定，以确保能够获得用于评估的可比数据；

(d) 第二章 D 和 E 部分包含了获得首期成效评估监督报告所需核心介质数据的区域性战略安排和伙伴关系，并将上述第(a)和(b)分段所描述的工作考虑在内；

(e) 第二章 F 部分讨论了在区域基础上汇总和提供首期成效评估数据的问题；

(f) 第三章概述第二次及后续评估（第二阶段）的数据收集需要。

二、 首期评估（第一阶段）的执行

A. 首期评估的最低要求

4. 缔约方大会已经决定，首期评估的最低要求是：

- (a) 首期监测报告将为进一步的评估提供基准；
- (b) 将空气监测与人类通过母乳和血清感染作为核心数据；
- (c) 应从联合国的所有五个区域获取此类具有代表性的可比核心数据；
- (d) 应提供关于标准化工作的指导；

(e) 应制定战略安排和建立伙伴关系，主要包括与卫生部门和农业部门的伙伴关系；

(f) 为缔约方大会编制报告，并在区域基础上汇总和提供数据。

B. 查明并评估首期成效评估监测报告的核心介质数据的可能来源，为进一步的评估提供基准数据

5. 将空气监测与人类通过母乳和血清感染作为核心数据，应从所有区域获取此类具有代表性的可比核心数据。数据的来源是：

- (a) 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方案和活动；
- (b) 现有的国家方案和活动；
- (c) 作为缩小区域数据差距的能力建设职能而启动或加强的国家或区域安排和活动。

6. 以下几节介绍了如何制定安排来从这三个可能的来源获得资料。

1. 审查与所有区域的核心介质有关的现行方案、信息或数据和能力

7. 方式：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2/13 号决定中要求特设技术工作组审查并更新载于文件 UNEP/POPS/COP.2/INF/10 中的关于现有人类健康和环境监测方案的信息。作为该请求的回应，并在《公约》秘书处协调中心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于 2006 年散发的调查表的基础上，编制了下列文件：

- (a) 区域监测能力的初步清单；
- (b) 初步查明可以促进首期评估的方案和活动。

8. 上述信息可在文件 UNEP/POPS/COP.3/INF/15 中查到。

2. 运用标准来评估所有区域有关核心介质数据的方案和能力

9. 方式：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制定的标准被用来评估方案和活动以及评估能力。目前，标准被分为五个步骤的过程，其中的连续步骤按照顺序划分活动和能力的类别。这一过程包括：

(a) 确定方案或活动是否在收集可能与首期评估相关的核心数据（大气、人乳或人体血液）；

(b) 评估方案或活动提供足以用于首期及后续评估的可比资料的能力；

(c) 评估方案和活动在可供首期及后续评估随时利用的数据方面的数据可获得性和数据归档特征；

(d) 评估方案和活动提供用于首期评估及后续评估的信息的年限；

(e) 查明并评估在有可能通过提供确定的能力加强来促进全球监测计划的方案和活动。

10. 各项标准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执行计划草案后。

3. 促进基准数据生产（首期监测报告）的可能监测方案和能力的初步鉴定

11. 方式：标准相继被用于载于文件 UNEP/POPS/COP.3/INF/15 中经订正的监测方案数据库的信息中，这是秘书处根据上述第 9 段中所列方法用来对现有人类健康和环境以及其他监测方案进行分类的。结果，方案和活动被分成以下几组：

(a) 第 1 组：本组方案能够立即提供信息，用于即将为首期评估编写的监测报告；

(b) 第 2 组：本组方案的能力已确认增强、提供的信息可覆盖各领域，不然，这些领域在首期监测评估报告中的体现就不适当；

(c) 第 3 组：本组方案可以随着为今后的评估建设能力得到加强；

(d) 第 4 组：在分类之前需要更多信息的方案。

12. 这种分类协助查明在哪些领域可以用现有方案做出提供信息的安排，以及查明的能力加强水平可以提高信息的地理覆盖。这一分类将通过标准的适用在各个区域层面做进一步的拟订与更新，并且将成为关于支持首期评估的数据收集活动的决定的基础。

C. 关于标准化工作的指导

13. 缔约方大会请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制定关于标准化工作的指南，并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处于 2004 年编写的指导文件考虑在内。起初，该文件是为全球监测方案的另一个范本编写的，而该方案不再符合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对该文件的订

正要求确保符合当前新的全球监测计划和执行计划草案。

14. **方式：** 指导文件草案由一个专门编制各种文件的专家小组订正，包括拟订原始文件的专家。作为统计考虑因素的一部分，各位专家介绍了什么是《公约》区域成效评估的适当而充分的可比数据。结果，关于全球监测计划的指导文件草案载于文件 UNEP/POPS/COP.3/INF/14 中，提供了关于计划执行情况各个方面的技术指导，包括有关统计、抽样、样品制备、分析方法与管理的问题。

D. 为获取首期监测报告核心介质数据制定战略安排和发展伙伴关系

15. 缔约方大会已经要求计划的执行应具有战略意义和成本效益，并应尽可能地建立在但不限于现有的方案之上。大会还要求，全球监测计划应解决从各个区域获取数据的长期需求，并从开始时便计划逐步增强这一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上面第二章 B 部分中所描述的活动已被用来查明两种类型的首期评估的可能信息来源，具体如下：

(a) 现有的可以立即为拟订首期评估报告提供信息的国家和国际方案（第 1 组方案）；

(b) 具有查明能力加强的可以在首期监测评估报告中提供必要信息覆盖的国家或区域方案（第 2 组方案）。

E. 区域组织团体和网络

16. 战略安排将在获取所有第 1 组方案的核心介质数据的各个区域制定，并根据资源可用性和地理数据差距的考虑确定针对第 2 组方案的行动的优先次序。由于缔约方大会还已经说明数据将在区域基础上提供，这一活动是与区域组织、秘书处和任何全球协调小组在区域范围内开展的，并注意确保各个区域之间的兼容性。

17. 将建立执行全球监测计划的区域网络，以促进上述的数据生成。在建立各个区域的过程中，考虑了充分利用现有的有利合作安排，使之在地理上有意义，以及为制定、收集、报告和提交数据提供一个成本效益的制度。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办法是形成作为地理实体的区域。这也将促进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区域和全球环境迁移的评估。

18. 为了将区域数目保持在一个可管理范围之内，同时保持地域平衡，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建议建立下列六个区域：非洲、加勒比、中关注和南美洲、中欧、东欧和西欧（包括整个联合国中东欧区域）、东亚、南亚和西亚（不包括联合国中东欧区域）、北美洲和澳大利亚区域、新西兰和太平洋岛屿。来自北极和南极的信息将被纳入适当的区域，并注意避免区域之间的交叉。

19. 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建议各网络的组建工作均由同意并监督提供缔约方大会成效评估所需可比环境监测信息的方式的小组安排。提议的构成部分如下，并且在载于本文件附件三的区域组织团体职权范围草案中详细说明：

构成部分 1：建立区域组织团体和网络

20. **方式：**与任何未来的全球协调小组合作的秘书处将制定适当的安排，并适当考虑在上述区域建立组织团体和网络的每一个区域的现有能力。这些团体将利用适当的工作安排，包括尽量使用电子手段，以建立各自的编写区域监测报告的网络。

构成部分 2：在区域内查明可以或可能在某些特定能力增强的情况下促进首期评估及后续评估的现有国家和国际方案或活动

21. **方式：**区域组织团体在秘书处的协助之下，将详细制定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工作，以查明每一区域的其他的可能捐助方案。这些构成部分将得到不断的订正。

构成部分 3：选择那些应被采纳的促进每一区域首期监测报告和成效评估的数据和信息的方案和活动

22. **方式：**区域组织团体在秘书处的协助之下，将根据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制定的标准，从上述确定的可能捐助方案进行选择。区域团体的收集产出将是现有的可以提供所需数据和信息的方案和活动与那些可以促进遵循特定程度的能力增强的方案和活动的结合。区域组织团体将从区域覆盖面方面审查这些方案，并决定首期监测报告所应达到的区域能力增强。确切的方式将由区域组织团体决定，以反映区域状况。

构成部分 4：核查可能的区域方案是否遵循了实现必要水平的数据可比性的方法指导（也见上述 C 部分）

23. 关于全球监测计划的指导文件草案由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审查并商定。认识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和统计方面在考虑可比性中至关重要。在全球监测计划框架内获取的数据必须能够区分体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随着时间而发生的真实变化和反映来自抽样和分析程序的差异。对于有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这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24. **方式：**区域组织团体在秘书处的协助之下，将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会关于实验室能力和表现的背景下对构成部分 3 进行审查。区域组织团体将拟订一份区域执行计划，以确保只有满足指导文件草案对数据可比性要求的数据与信息才被用于监测报告。

构成部分 5：查明如何储存和存取数据和信息，包括发展区域数据库的可能性

25. **方式：**列于指导文件草案的一些关键构成部分如下：

(a) 使用现有专题数据并用这些数据服务于一个以上区域的可能性将得到探讨；

(b) 用来汇总技术能力的区域分布而制作的表格可加以修改，以便于为诸如数据处理和区域协调这样的关键要素确定可能的专题数据中心和战略伙伴。这一信息可以协助区域专家。可以在将来的调查表中添加问题，以更加有效地查明能够储

存数据的机构的数量。

构成部分 6: 首期监督报告数据和信息的提供及做出适当的安排

26. **方式:** 区域组织团体和秘书处将为收集核心数据建立并维护区域监测网络安排, 办法是通过下列的一种或两种方式:

(a) 国际合作方案, 针对的是那些希望遵循此办法的缔约方;

(b) 希望在国家层面促进能力确定和区域数据差距并顾及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的工作的缔约方。

27. 此外, 区域组织团体将酌情设立一个区域进程, 以补充现有的核心数据, 来解决现有监测活动和能力中的差距问题。这一办法将服务于并将代替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 SC-1/13 号决定所要求的实地试验。

28. 可能的时候将抓住机会建立战略安排和伙伴关系, 包括与国际卫生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及通过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监测组织建立的合作姐妹关系安排。具体的方式包括:

(a) 组织与具有提供关于核心介质可比数据的资格和能力的缔约方和签字国之间的安排;

(b) 组织与现有国际方案(区域和全球)之间可以提供关于有关成效评估的核心介质的可比监测数据的安排。这一工作不需要能力建设, 除非与协助那些没有能力参与这些方案的缔约方和/或区域时;

(c) 在那些不具备缔约方认为必要的能力促进全球监测计划的区域组织安排。这一工作估计将需要能力建设支持。

29. 除其他外, 这些安排证明了正在计划或执行的措施, 以确保首期成效评估监测报告所需的数据。

构成部分 7: 计划并执行可能对商定的安排所必须的区域能力建设

30. **方式:** 在计划和执行区域能力建设方面正在开展的一些活动如下:

(a) 秘书处正在拟订一份全面的区域清单和能力分析, 还正在制定一份在《斯德哥尔摩公约》协调中心协助下的相应需求评估。初步能力清单和首期分析将于 2007 年 1 月底可用; 然而, 由于能力调查表收到的回复有限, 对全球可用能力的分析不能开展, 而这也阻止了正在进行中的需求评估。因此, 这一分析将由各自的区域组织团体在考虑特殊的区域状况、信息和知识后进行。更多关于能力和需求的信息对详细制定能力增强的逐步计划来说至关重要。因此, 鼓励各缔约方尽快提供相关的信息。

(b) 为缔约方执行《公约》第 16 条而制定的逐步能力增强的初步一般性计划载于本文件附件二。这项计划是基于上述第 32(a)段的初步能力清单和首期分析,

并根据第 12 条（关于技术援助）和第 13 条（关于财务机制）制定的。这一版本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上转发给处理技术援助问题的小组。增加全球监测计划的能力建设的需求和机会将在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SC-2/9 号决定过程中得到考虑。

31. 在完成并继续上述工作的过程中，秘书处将酌情并视必要性和区域组织团体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协商。

构成部分 8: 为区域报告及其编制之目的的信息收集机制

32. 在每一个区域，为编写区域监测报告的数据和信息将来自于一系列不同的来源（包括全球和区域监测方案，以及个别《公约》缔约方和签字国的监测方案）。每一区域将必须商定如何获取这些来源的信息，用于向缔约方大会报告的目的。

33. **方式：** 一个基于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工作的程序载于供区域组织团体审议的指导文件草案第 6 章。

F. 在区域基础上汇总和提交数据，作为首期评估的基准数据

34. 下面一段介绍了起草首期成效评估区域和全球监测报告的框架。第 16 条第 2 段称，缔约方大会应制定安排，为大会提供关于列于《公约》附件的物质和区域和全球环境迁移的可比监测数据。因此，该安排有两个目标，一个有关在重要介质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环境浓度，另一个是关于它们在环境中的迁移。

1. 报告核心介质中浓度的报告

35. 第 16 条没有建议监测报告包含任何对环境介质中浓度意义的解释或评估。在其第 SC-2/1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提及了“在区域基础上汇总和提交数据”。在此认识的基础上，几年内提交的数据报告将使缔约方大会能够审查随着时间所发生的变化，如果数据数量充足和精确的话。

36. 缔约方大会已经要求首期评估执行计划草案应包括在区域基础上汇总和提交监测信息的措施。秘书处负责为首期成效评估编纂构成部分，因为它与首期全球监测报告有关。

37. **方式：** 建议的办法是，区域组织团体在与秘书处协商的前提下，为拟订区域报告负责，办法是通过每一个区域组织都成立一个起草专家小组。比如，这一活动可以与国际方案或个人顾问一起开展。报告将遵循由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商定的统一纲要进行编写。拟议的办法和报告纲要载于指导文件草案第 7 章。

38. 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注意到了下列区域组织团体在起草监测报告中可能觉得有用的问题：

(a) 拟议的抽样窗口期可以是 2003+/-5 年。这可以是评估随时间发生的变化起点（比如，第一基准数据）

(b) 可以选择提供不为缔约方大会决定所必须的日外信息，诸如在《公约》

生效前的趋势数据；

(c) 备选的程序草案是供一些国际方案使用的，诸如北极监测评估方案的起草小组由 4 至 5 名专家组成，同时利用来自各个区域的资料投入（大多数是通过起草小组的区域构成）；

(d) 某些数据可能有所有权的问题（政府对机构对科学家）。当出现此种状况时，数据政策协定应得到考虑。

2. 对区域和全球转移的报告

39. 缔约方大会已经表明了其关于第一阶段区域和全球环境转移的期望。如果其目的是对所列化学品的环境行为（迁移及结果）有所认识，那么可以考虑一系列的可能性。这些可能性包括：

(a) 对于主要通过空气迁移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飞行者”）而言，全球监测计划数据可以利用关于大气输送的潜能信息来进行评估（比如，载于指导文件草案的关于大气气流的典型的输送距离和知识）。

(b) 对于那些水运也是重要途径的化学品（“游泳者”）而言，全球监测计划数据可以利用关于海洋潮流的知识、可能的沿河排入的污染物和大型水体上面的大气和水之间的交流来进行评估。这对从沿海区域获得的全球监测计划数据来讲更为重要。这对附件 A、B 和 C 中最初所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来说可能不是一个关键的问题，因为这些特殊物质的主要环境迁移是在大气中。然而，对于一些可能在将来添加至《公约》的物质来说可能不是这样。

(c) 指导文件草案中所列的后向轨迹分析（在数据和基础设施支持方面相对简单）可以被用于制定关于全球监测计划地点平流投入临时变化的趋势数据的改进解释概率密度地图。标准化的办法至关重要，诸如对区域转移使用三天后向轨迹，而对跨区域转移使用六天后向轨迹。计算应在两个层面进行——地面层面和地面 500 米以上层面，并使用被接受的或经鉴定的轨迹模式。

(d) 使用区域和全球规模的模式（在投入数据方面更为复杂和严格，虽然有一些这样的模式可以利用）。全球监测计划数据可以被用来预置模式和评估区域和跨区域（跨大陆）区域的迁移路径。

(e) 全球协调小组可以任命一个专家小组来拟订一份或几份报告，基础是已出版的文献和来自于全球监测计划的大气监测部分。有了这一办法，解释性技术（诸如建模和后向轨迹分析）将成为专家审议的报告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全球监测计划的组成部分。

三、执行构成部分

A. 首期评估（第一阶段）

40. 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的任务将于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结束时终止。大会不

妨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后扩大这一小组的任务或发展一些其他的全球监测计划协调办法。重要的是，必须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后立即成立这样一个协调小组，以确保进程的连续性。关于此种全球协调小组职权范围的一些可能的构成部分附于本文件的附件四中。

B. 后续评估（第二阶段）

41. 本执行计划草案旨在满足提供支持首期成效评估监测报告的最低要求，如第 SC-2/13 号决定所述。然而，这一决定也预计了将来的目标和需求。因此，未来的评估计划：

(a) 应确保在范围和地理覆盖上有更好的区域代表性（通过提高缔约方的参与，鼓励非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的参与）；

(b) 应增加来自各个区域的核心可比代表数据集；

(c) 应继续计划并执行在区域基础上逐步增强缔约方能力的计划；

(d) 应酌情努力补充其他介质的核心数据，诸如生物区系、水、土壤和沉积物，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参与性研究数据；

(e) 应规定建立有关上述提到的能力增强的基准数据。

42. **方式：**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讨论了有关第二次及后续监测报告的信息收集安排的时间表，但是没有得出任何结论。

附件一

可能促进斯德哥尔摩公约全球监测计划的监测活动评估标准

定义： 第一阶段	支持将由缔约方大会 2009 年第四届会议进行的第 16 条成效评估的活动（首期评估）
第二阶段	支持 2009 年后成效评估的活动（后续评估）
活动	构成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执行的独立方案的“一揽子”相关监测和研究活动

将采用下述逐步解决办法：

步骤 1

有待解决的问题	说明
<p>活动涉及对空气、人乳或人血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重复监测测量吗？</p> <p>如果活动不是重复活动（如针对研究、调查或筛选），鉴于已查明的能力建设水平，可将该活动列入步骤 5，以评估该活动被用来扩大地理覆盖范围的潜力。</p>	<p>本步骤的目的是根据各类活动与第一次评估或后续评估或者视已查明的可能的能力建设水平进行的后续评估中的全球监测计划的核心组成部分的相关性，来划分这些活动的类别。</p> <p>这些问题的答案可在关于监测方案的调查表中找到，调查表由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采取的行动编写，并载于文件 UNEP/POPS/COP.3/INF/15。</p>

步骤 2

有待解决的问题	说明
<p>对答复关于监测方案的调查表时所产生的信息及其他有关来源的信息的评价涉及：</p> <p>(a) 参与活动的实验室的能力（实验室能力、能力、核证等）</p> <p>(b)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制度。（例如，是否提供了参考资料，如果是，定期对这些资料进行分析吗？实验室参与国际比较或实验室检测计划吗？是否有实验室参与国家协调的比较？）</p> <p>(c) 抽样和分析方法（采用国际标准方法或国家标准方法，方法的适宜性）。</p>	<p>本步骤的目的是评价各项活动提供有关成效评价的适当质量的数据。</p> <p>这些问题的答案可从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监测方案的调查表中找到（问题 2(a)、2(b) 和 2(e)）</p> <p>这部分评价可能要求一名专家审查调查表中提供的说明资料和其他相关的资料来源（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实验室能力加强项目，资料载于国家执行计划，等）评价将需要考虑关于不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关介质组合的适当性。</p> <p>可根据以下三类评定适当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适于与其他区域的数据作比较； 2. 内部一致（如：对确定时间趋势有潜在益处）；

3. 有适宜用于第 16 条的评估。

步骤 3

有待解决的问题	说明
<p>国际方案的活动部分需要国际结果报告吗？</p> <p>如果需要：能够从国际方案和数据中心获得数据吗？</p> <p>如果不需要：在国际、国家或方案各级对数据进行了归档，能否获取这种数据？</p>	<p>本步骤的目的是查明用于第 16 条评估的数据和信息的可能来源，并弄清信息透明度有多大。</p> <p>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可从关于监测方案的调查表中找到(调查表第 2 部分的问题 2(c)和 2(d)以及补充问题，如参照国家执行计划)。</p> <p>将需要考虑第 16 条评估所需的数据量涉及的因素，即原始数据量、总数据和汇总数据(很难合并)以及解释的数据产品(如其他方案提供的区域评估报告)。使用的所有数据产品都应该允许使用原始数据。</p>

步骤 4

有待解决的问题	说明
<p>活动是继续性方案的一部分吗？</p> <p>如果是：信息可能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有关联。</p> <p>如果不是：信息与第一阶段没有直接关联。不过，鉴于已查明的能力建设水平，可将该活动列入步骤 5，以评估该活动被用来扩大地理覆盖范围的潜力。</p>	<p>本步骤的目的是查明第 16 条评估中所使用的数据和信息的可能来源。</p> <p>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可从关于监测方案的调查表中找到(问题 2(d))。是否在针对活动的基础上提出了问题，并且可能与活动的供资规定有关？</p> <p>“连续性”一词在这方面系指具有长期执行前景的方案，或者可能在多年内反复抽样(便于追溯分析，包括在环境档案基础上开展的活动)。</p>

步骤 5

有待解决的问题	说明
<p>如果能力提高，促进全球监测计划的活动前景如何？答复是否说明：如果执行相关的能力建设，促进执行全球监测计划的前景如何？</p> <p>如果没有：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p> <p>如果是：有无选择方案能够促使及时为活动执行拟议能力建设，以便更有成效地为第一阶段做出贡献？</p> <p>如果有：考虑切实执行能力建设。</p>	<p>本步骤的目的是：</p> <p>(a) 查明如果能力提高或扩大，各项活动促进执行全球监测计划的前景如何；</p> <p>(b) 协助确定能力建设的优先事项。</p> <p>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可从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能力评估的调查表中找到。</p> <p>鉴于第一阶段的时间框架，作为对第一阶段的贡献的“可行性”能力建设可包括，比如，特定国家为分析来自其他国家或区域的样本开展</p>

<p>如果没有：要么不再考虑开展活动，要么考虑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发展活动，使其能够为第二阶段做出贡献。</p>	<p><i>的合作或所做的承诺。</i></p> <p><i>针对第二阶段的能力建设可包括制订新的监测方案，确保提供业务实验室等活动。</i></p>
---	---

附件二

逐步增强能力的一般性计划草案

A. 针对逐步计划的办法

1. 逐步增强能力计划应考虑初步需要评估。理清这类需要的方式如下：

(a) 查明各区域在提供第一阶段成效评估(第一阶段)的可比数据方面存在的差距；

(b) 查明存在这类差距的理由；

(c) 查明已经在专门知识、实验室等方面具备某些能力的方案中存在的局限；

(d) 查明哪些机构能够协助直接弥补已确定的差距，或者经确认，其能力得到了加强；

(e) 确定增强能力活动的优先领域，以便提高执行第一阶段全球监测计划的成本效益；

(f) 评估可增强能力的可能的伙伴关系，以及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的可能干预领域；

(g) 考虑有无机会出台多个国家办法；

(h) 与国家执行计划建立联系，以便为供资施加影响。

B. 逐步增强能力计划的可能构成部分

2. 逐步增强能力计划应包括如下部分：

(a) 知识部分，包括：

1. 编制指导文件；

2. 监测方面的参考资料；

3. 如下方面的培训：

a. 研究设计；

b. 数据制做和处理(见下文)；

c. 道德因素；

4. 分析实验室相互之间校准工作的安排；

-
5. 项目规划和发展(查明需要和拟订项目);
- (b) 后勤部分, 包括:
1. 协助抽样和样本分析;
 2. 参与实验室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试验;
 3. 设备(可能不限于不是通过伙伴关系方案满足的需要), 包括:
 - a. 抽样设备;
 - b. 分析设备;
 4. 在样本库储存样本的可能性;
 5. 数据管理, 包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涉及:
 - a. 建立专题数据中心;
 - b. 加强数据处理能力(数据库、建模和专家制度);
 6. 数据整合、解释、审查和报告。

附件三

在[……]区域监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全球监测计划规定的区域组织团体的职权范围草案

一、背景

1.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6 条要求缔约方大会定期审查《公约》的成效，并在《公约》生效四年后进行首期评估(第一阶段)。成效评估应在信息的基础上进行，并包括关于《公约》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所列化学品存在及其在区域和全球迁移的可比监测数据。
2. 首期成效评估的最低要求由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2/13** 号决定中定义如下：
 - (a) 首期监测报告将为今后的评估提供基准；
 - (b) 将空气监测与人类通过母乳和血清感染作为核心数据；
 - (c) 应从联合国的所有五个区域获取此类核心的和具有代表性的可比数据；
 - (d) 应提供关于标准化工作的指导；
 - (e) 应制定战略安排和建立伙伴关系，包括与卫生部门的伙伴关系。
3.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将包括区域组织构成部分。区域信息收集和区域监测报告的编制将根据商定的框架在区域基础上规划、安排和执行。
4. 区域监测报告还根据商定的框架为秘书处成效评估汇编的一个构成部分提供依据；另外两个部分是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根据第 17 条确定的程序提供的不履约信息。

二、全球监测计划各区域

5. 全球监测计划各区域应确立为地理实体，以便为生成、收集、报告和提交数据奠定适当基础。这样做还便于评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区域和全球环境迁移。下述区域分布由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提出：
 - (a) 非洲；
 - (b) 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太平洋岛屿；
 - (c) 加勒比、中美洲和南美洲；
 - (d) 中欧、东欧和西欧(包括整个联合国中欧和东欧区域)；
 - (e) 东亚、南亚和西亚(不包括联合国中、东欧区域)；
 - (f) 北美洲。

6. 北极和南极的资料将列入适当的区域，并注意避免各区域间的交叉。各区域的国家清单在下表 4 提供。说明联合国五个区域和六个全球监测计划地理分组的地图分列为图 1 和图 2。

三、 区域组织团体

7. 各区域的活动将由区域组织团体来协调。特定区域的全球协调小组¹的提名成员最初可组成区域组织团体的核心成员。但根据本区域的国家数量及其需要，可将该小组扩大到包括至多三名增补成员和所需的专家。扩大的区域组织团体将为该区域指定一个协调国家，起初可由秘书处提供支助。有关具体活动和区域组织团体的任务的详细情况如下。可推行考虑到语言、政治和地球物理因素的次区域安排，以便为工作安排提供进一步的支持。如有可能，鼓励各区域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和结对。

8. 可立即为将由首期评估(第 1 组的方案)编制的监测报告提供资料的方案是全球监测计划的构成部分，应该尽可能用于区域协调和报告。在有些情形下，第 1 组的方案包括一个以上区域组织团体，如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该方案涵盖若干区域组织团体的北极区域。在其他情形下，许多监测方案属于某个区域组织团体内的国家的子方案。各区域的区域组织团体应当能够灵活地视具体情况决定如何将第 1 组的信息纳入其区域报告。因此，区域组织团体的作用可从执行下文所述各种职能变为更加有限的作用，即汇编第 1 组方案涵盖的各区域内现有方案的摘要。在后一种情形下，区域组织团体的作用将大大减小，可以电子方式充当“虚拟区域组织团体”。

9. 已经编制了下述文件，以支持和指导区域组织团体的活动：

- (a) 全球监测计划草案 (UNEP/POPS/COP.3/22)；
- (b) 首期评估的执行计划草案 (UNEP/POPS/COP.3/23)；
- (c) 关于全球监测计划的指导文件草案 (UNEP/POPS/COP.3/INF.14)。

10. 所有活动、任务和产出均须根据并遵照这些文件执行。

四、 目标、职责、活动和任务

A. 目标

11. 区域组织团体的主要目标是界定和执行有关收集信息包括能力建设的区域战略，并编写关于首期成效评估的区域监测报告。

B. 职责

12. 区域组织团体的职责除其他外包括：

¹ 建立这样一个全球协调小组的建议由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提出，其任期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上届满。

- (a) 确定其成员；
- (b) 查明在哪里提供或者不提供现有适当监测数据；
- (c) 编制执行全球监测计划的区域战略；
- (d) 建立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监测网；
- (e) 协调抽样和分析安排；
- (f) 确保遵守关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样本采集和分析方法；数据归档和可获性；以及趋势分析方法的议定书；
- (g) 酌情与其他区域组织团体和秘书处互动；
- (h) 发展鼓励能力建设的构成部分；
- (i) 编制区域报告；
- (j) 确保区域内通信和信息传播的透明度。

C. 活动、任务和时间框架

13. 拟议的活动、任务和时间框架提供了编制区域报告的框架；不过，为了符合特定区域的条件，可对细节作出调整，但条件是遵守编制区域监测报告的最后限期。

表 1

编号	活动和任务	时限
1.	建立区域组织团体	
1.1	确定区域组织团体成员	2007年5月-9月
1.2	拟订详细的区域组织团体战略、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2007年5月-9月
1.3	<i>举办区域组织团体初期讲习班，以便提交和讨论区域监测计划的构成部分，并取得对执行的承诺</i>	<i>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后尽快进行</i>
1.4	选择国家和国际方案或活动，以便能够在不增强能力的情况下提供所需数据和/或资料，并根据规定的能力增强程度选择可做出贡献的方案或活动(第1组和第2组的方案)	2007年5月-9月
2.	选择区域监测报告的现有数据集	
2.1	根据数据质量标准评估易于获取的数据集，并选择可用于首期评估的数据	2007年9月-10月
2.2	确定接收易获取数据的安排	2007年9月-10月
3.	确定数据差距和弥补这种差距的战略	
3.1	审查在区域覆盖程度方面提供的资料，确定扩大首期监测报告的区域覆盖范围的战略	2007年9月-10月

² 本讲习班将由秘书处与区域代表合作举办。在特定区域举行初期讲习班的时间视该区域的具体情况调整，并且还应当考虑秘书处可举办区域组织团体初期讲习班的次序。

3.2	确定增强能力的战略伙伴关系	2007年9月-10月
3.3	确定战略伙伴关系，以便编制补充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数据，扩大区域覆盖范围	2007年9月-10月
3.4	加强第2组各项方案的能力	2007年10月-11月
4.	开展补充监测活动，并为起草小组提供补充资料	2007年10月-2008年3月
5.	编写区域监测报告	
5.1	确定一个小组起草区域监测报告	2007年10月
5.2	收集用于起草区域监测报告的一切易于获取的数据和资料	2007年10月-11月
5.3	起草小组处理易于获取的增补监测资料，并考虑建议的报告结构	2007年11月-2008年4月
5.4	参加秘书处为编写区域监测报告举办的起草讲习班	2008年5月
5.5	最后为区域监测报告的草稿初稿定稿	2008年5月-6月
5.6	分发区域监测报告草案，征求评论意见	2008年6月-8月
5.7	如有必要，重新起草报告，并编制区域监测报告	2008年9月-10月
5.8	赞同区域监测报告以及将该报告提交秘书处	2008年10月

D. 阶段目标和产出

14. 下述阶段目标应该产生要求的产出：

表 2

1	区域组织团体初期讲习班	在纽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后尽快举行
2	接收易于获取的数据的安排已经确定	2007年10月
3	确定了可增强能力的战略伙伴关系	2007年10月
4	确定了编制补充数据的战略伙伴关系	2007年10月
5	组建了起草区域监测报告的小组	2007年10月
6	为第2组的各项方案提供了必要的有利能力建设	2007年11月
7	已提供将由起草小组汇编的所有易于获取的数据和资料	2007年11月
8	开展了补充监测活动，并且为起草小组提供了补充监测数据	2008年3月
9	起草讲习班已举办	2008年5月
10	提供了区域监测报告的草稿初稿	2008年6月
11	提供了区域认可的最终区域监测报告	2008年10月

15. 预计产出如下：

(a) 实际运作的区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方案(如，为编制供《斯德哥尔摩公约》首期成效评估和后续成效评估使用的可比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数据的战略安排和伙伴关系)；

(b) 编制供首期评估使用的可比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数据的区域能力得到加强；

(c) 查明未来评估中关于逐步加强能力的区域构成部分；

(d) 提供区域监测报告，并得到本区域的核可；

(e) 确定今后用于对各组核心要素进行评估的基准。

表 3：区域组织团体拟订首期区域监测报告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活动/阶段目标 (M)		2007 年												2008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建立区域组织团体																								
1.1.	确定区域组织团体成员																								
1.2.	拟订详细的区域组织团体战略、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1.3.	举办区域组织团体初期讲习班																								
1.4.	选择国家和国际第 1 组和小 组 2 的各项活动																								
M 1	区域组织团体初期讲习班																								
2.	为区域监测报告选择现有数据集																								
2.1.	为首期评估评估和选择现有数据																								
2.2.	确定接收易于获取的数据的安排																								
M 2	确定接收易于获取的数据的安排																								
3.	查明数据差距和弥补差距的战略																								
3.1.	审查首期监测报告的区域覆盖范围																								
3.2.	确定增加能力的战略伙伴关系																								
3.3.	确定编制补充数据的战略伙伴关系																								
3.4.	加强第 2 组方案的能力																								
M 3	确定加强能力的伙伴关系																								
M 4	确定编制补充数据的伙伴关系																								

图 1：联合国的五个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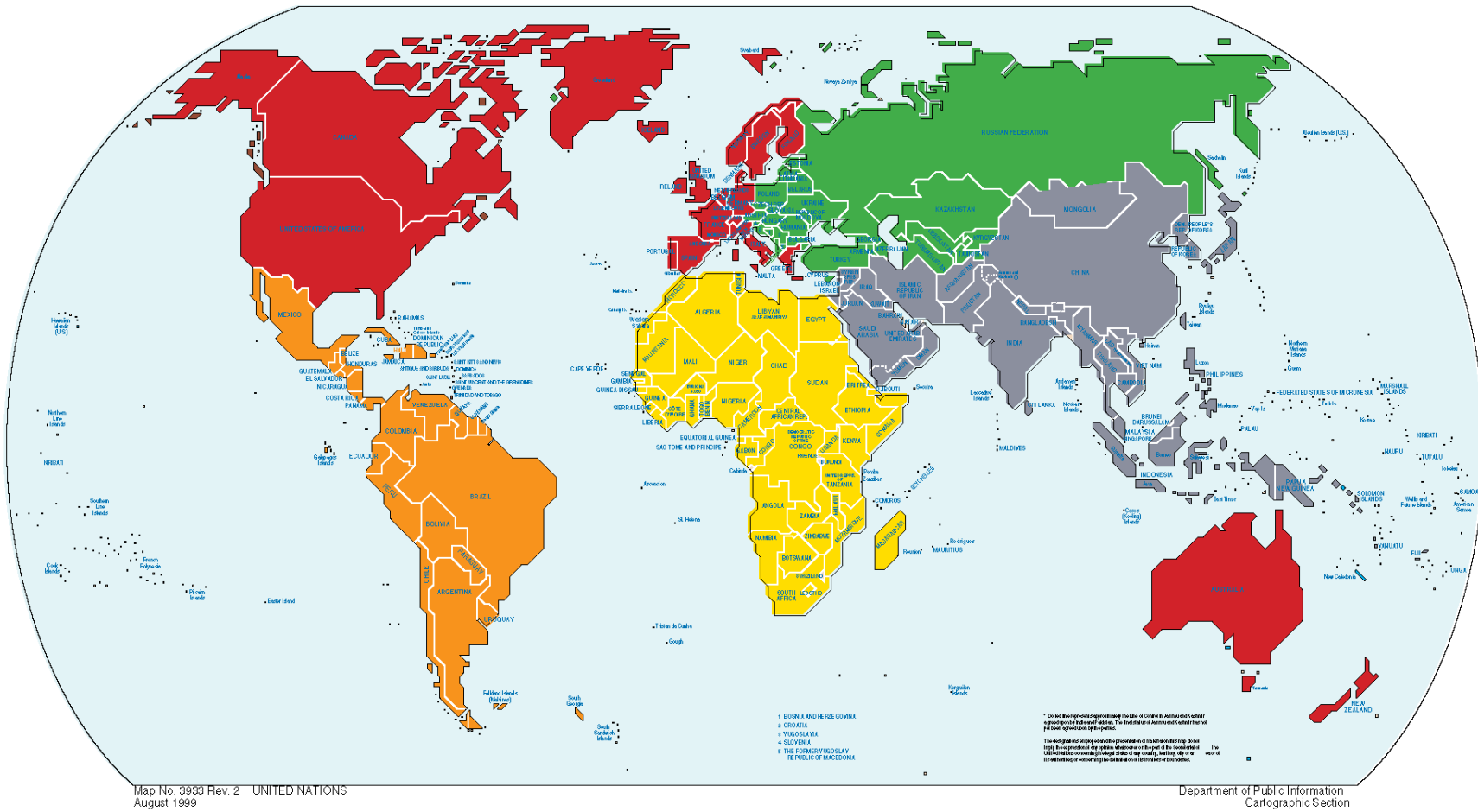


图 2：全球监测计划的六个可能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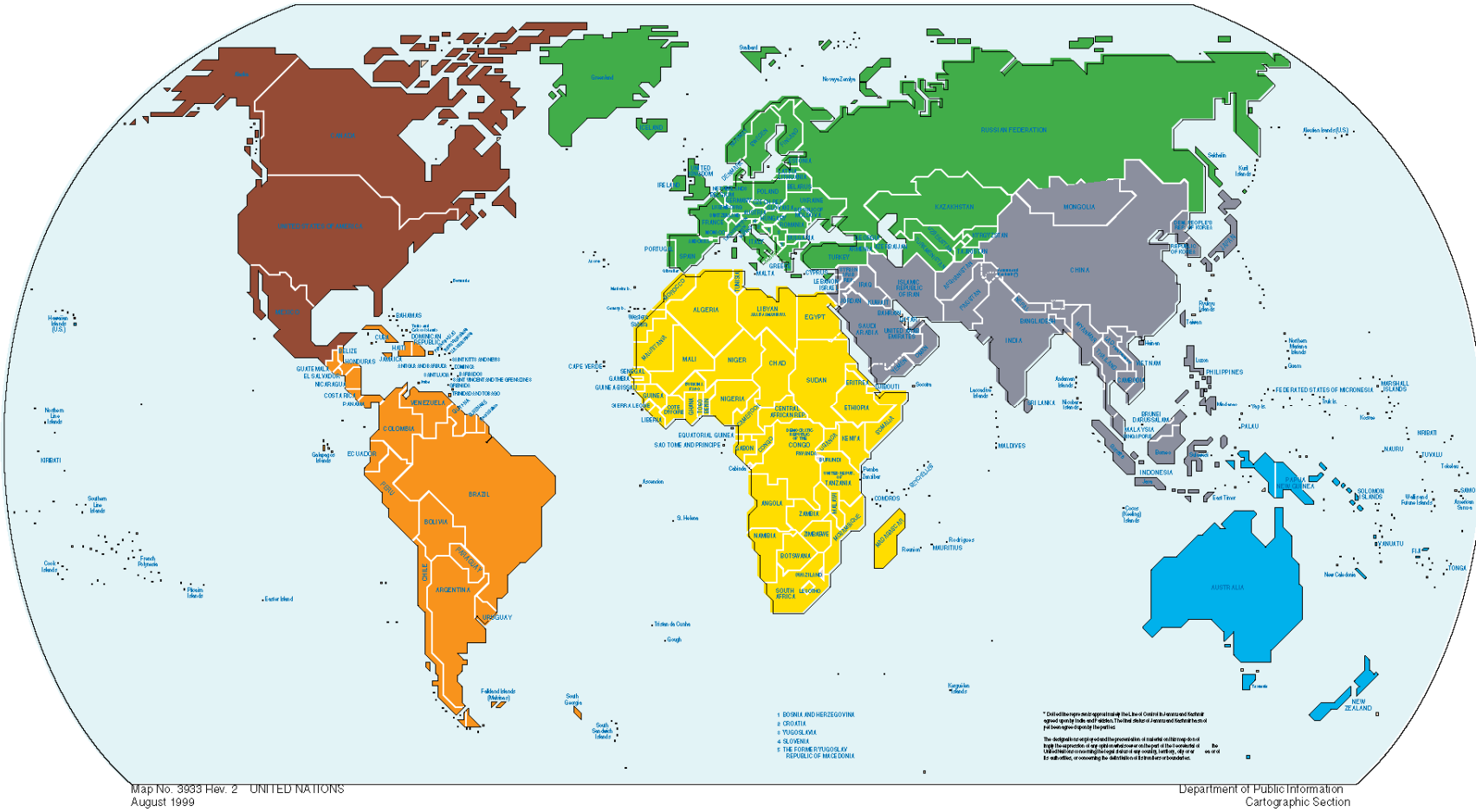


表 4：列入为全球监测计划提议的组别中的国家

非洲	西亚、南亚和东亚	西欧、中欧和东欧	北美洲	中美洲、南美洲和加勒比	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太平洋岛屿
阿尔及利亚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加拿大	安提瓜和巴布达	澳大利亚
安哥拉	巴林	安道尔	墨西哥	阿根廷	库克群岛
贝宁	孟加拉国	亚美尼亚	美国	巴哈马	斐济
博茨瓦纳	不丹	奥地利		巴巴多斯	基里巴斯
布基纳法索	文莱达鲁萨兰国	阿塞拜疆		伯利兹	马绍尔群岛
布隆迪	柬埔寨	白俄罗斯		玻利维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喀麦隆	中国	比利时		巴西	瑙鲁
佛得角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智利	新西兰
中非共和国	印度	保加利亚		哥伦比亚	纽埃
乍得	印度尼西亚	克罗地亚		哥斯达黎加	帕劳
科摩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塞浦路斯		古巴	巴布亚新几内亚
刚果	伊拉克	捷克共和国		多米尼克	萨摩亚
科特迪瓦	以色列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所罗门群岛
刚果民主共和国	日本	爱沙尼亚		厄瓜多尔	汤加
吉布提	约旦	芬兰		萨尔瓦多	图瓦卢
埃及	大韩民国	法国		格林纳达	瓦努阿图
赤道几内亚	科威特	格鲁吉亚		危地马拉	
厄立特里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德国		圭亚那	
埃塞俄比亚	黎巴嫩	希腊		海地	
加蓬	马来西亚	匈牙利		洪都拉斯	
冈比亚	马尔代夫	冰岛		牙买加	
加纳	蒙古国	爱尔兰		尼加拉瓜	
几内亚	缅甸	意大利		巴拿马	
几内亚比绍	尼泊尔	哈萨克斯坦		巴拉圭	
肯尼亚	阿曼	吉尔吉斯斯坦		秘鲁	
莱索托	巴基斯坦	拉脱维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利比里亚	菲律宾	列支敦士登		圣卢西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卡塔尔	立陶宛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马达加斯加	沙特阿拉伯	卢森堡		苏里南	
马拉维	新加坡	马耳他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非洲	西亚、南亚和东亚	西欧、中欧和东欧	北美洲	中美洲、南美洲和加勒比	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太平洋岛屿
马里	斯里兰卡	摩尔多瓦		乌拉圭	
毛里塔尼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摩纳哥		委内瑞拉	
毛里求斯	泰国	<i>黑山</i>			
摩洛哥	<i>东帝汶</i>	荷兰			
莫桑比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挪威			
纳米比亚	越南	<i>波兰</i>			
尼日尔	也门	葡萄牙			
尼日利亚		罗马尼亚			
卢旺达		<i>俄罗斯联邦</i>			
塞内加尔		<i>圣马力诺</i>			
<i>塞舌尔</i>		<i>塞尔维亚</i>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			
<i>索马里</i>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苏丹		瑞典			
斯威士兰		瑞士			
多哥		塔吉克斯坦			
突尼斯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乌干达		<i>土耳其</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i>土库曼斯坦</i>			
赞比亚		<i>乌克兰</i>			
<i>津巴布韦</i>		联合王国			
		<i>乌兹别克斯坦</i>			

用黑体字列示的国家是《公约》缔约国(截至 2007 年 2 月 21 日); 用斜体字而未用黑体字列示的国家是《公约》的非缔约国。

国家的总数量如下, 按降序分列:

西欧、中欧和东欧:	53
非洲:	52
西亚、南亚和东亚:	38
中美洲和南美洲及加勒比:	32
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太平洋岛屿:	16
北美洲:	3

附件四

全球协调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A. 全球协调小组的成员

1. 全球协调小组应该有来自每个全球监测计划地理区域的三至五名代表，但要视该区域的规模、国家数量和人口密度而定。应确保整个区域的公平代表性。全球协调小组的成员将构成区域组织团体的核心。为了建立全球协调小组，其任务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后结束的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可展期，以便覆盖必要的区域。

B. 任务

2. 全球协调小组的任务包括：

- (a) 协调和监督全球监测计划的执行，并考虑已经完成的工作；
 - (b) 审查区域组织团体战略，促进各区域间的一致性；
 - (c) 查明妨碍执行全球监测计划的障碍；
 - (d) 促进各区域内各区域间分享经验和增加能力；
 - (e) 为区域和全球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提供便利；
 - (f) 评估第一阶段全球监测计划的运作，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 (g) 更新关于全球监测计划的指导文件草案，并顾及技术发展，尽可能修正核心介质；
 - (h) 为了达到调剂资金的目的，为项目发展提供协助。
-